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Group Limited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693)

須予披露的交易

訂立獨立承包商礦山開拓及採礦服務協議

訂立獨立承包商礦山開拓及採礦服務協議

於2026年8月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萬象礦業與China Railway 19th Bureau Group Laos Sole Co., Ltd.（「**承包人**」）就礦山開拓及採礦服務訂立了一份獨立承包商礦山開拓及採礦協議。根據該協議，承包人將提供露天礦山採礦服務，包括礦石開採及廢石移除，以及與萬象礦業在老撾的採礦業務相關的其他採礦服務和活動（「**協議**」）。該協議的暫定總價為220,163,577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01,163,333元），不包含增值稅，為期六年，並以概定的採礦費率結算。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26年8月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萬象礦業與China Railway 19th Bureau Group Laos Sole Co., Ltd.（「**承包人**」）就礦山開發及採礦服務訂立了一份獨立承包商礦山開拓及採礦協議。根據該協議，承包人將提供露天礦山採礦服務，包括礦石開採及廢石移除，以及與萬象礦業在老撾的採礦業務相關的其他採礦服務和活動（「**協議**」）。該協議的暫定總價為220,163,577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01,163,333元），不包含增值稅，為期六年，並以概定的採礦費率結算。

獨立承包商採礦協議

日期： 2026年8月7日

訂約方： (i) 萬象礦業；及

(ii) 承包人

項目： 塞班金銅礦礦權範圍之露天礦的開發及開採服務以及其他採礦服務和活動。

項目地址： 老撾沙灣拿吉省維拉布里縣

承包範圍： 露天礦的預剝離、剝離及礦石開採工作以及任何其他採礦服務和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採礦作業、運輸道路管理、排土場管理、廢石堆管理、礦坑內水管理、鑽孔和爆破等。

工期： 自該協議生效日起至2032年3月31日（「**合同期間**」）

協議金額： 該協議項合同期間下，需以現金支付的暫定總金額為220,163,577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01,163,333元），不包含增值稅，以雙方商定的採礦費率結算和提前終止所需的任何補償金額（如有）。公司有權根據金屬價格波動和主要成本變化，適時對採剝任務總量進行調整，最終工程結算金額以實際發生的採剝總量為準。

付款安排： 應在承包人將稅務發票交付萬象礦業月份後的次月月底進行付款：

固定價格部分： 包括特定進場及退場所涉費用及礦坑內水管理費用等一次性支付共計10,697,464.7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約72,939,593.31元），總價發票應在相關工程完工時開具。

儘管該協議另有約定，若該協議期限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違約行為或與萬象礦業無關或不受其控制的因素而不足七十二(72)個月，承包人無權就此獲得任何形式的補償。

進度發票： 進度發票應於每月25日開具，開具依據為經現場勘查核實並由萬象礦業採礦經理批准的當月已完成工作量。

該協議期限如因萬象礦業方面因素而短於72個月，萬象礦業應按該協議所訂之補償費率按比例向承包人補償其實際的採礦作業、鑽孔和爆破以及礦坑內水管理費用。

擔保： 擔保形式為現金保證金或由具備標普信用評級不低於「A」級(或同等評級)的銀行出具的銀行保函，擔保金額為1,000萬美元。該擔保須於協議簽署之日起60日內向萬象礦業提交。萬象礦業將於承包人完成該協議全部合同服務後，解除該現金保證金或銀行保函。

質量保修期： 自萬象礦業驗收服務之日起12個月。

先決條件： 該協議以及各方為完成該協議項下交易所應履行的義務，均在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任何政府機關均不得制定、發佈、頒佈、執行或作出任何有效的政府命令，且該等命令具有以下效果：使擬完成交易成為非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或導致該等交易在完成後被撤銷。

- (b) 萬象礦業已根據其章程、內部審批程序及適用法律，從相關主管部門和／或相關第三方獲得了所有必要的同意或批准及其他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赤峰黃金董事會批准萬象礦業簽署本協議。
- (c) 萬象礦業已根據上市規則獲得了所有必要的批准及文件。

上述條件純為萬象礦業之利益而設定。萬象礦業有權於任何時間，向承包人發出相關書面豁免函，豁免該等條件的全部或部分。

代價釐定的基準

董事確認，本公司通過公開招標方式邀請合資格的承包商參與投標。經多輪技術及商務評審後，最終該承包人憑藉其綜合實力和極具競爭力的投標文件，被確定為中標人。

承包人結合項目當地物料與人工成本及行業市場價格水平提出報價單中費率。經訂約雙方依據項目具體範圍、施工要求與市場條件公平磋商確定，承包人定價結構已綜合考慮項目規模、質量標準、採礦作業節點等因素，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該協議項下的定價費率及定價機制符合一般商業慣例，定價公允、合理，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具備充分的商業合理性基礎。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黃金的採、選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份雙重上市，其中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988）上市及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93）。

萬象礦業

萬象礦業為一家於老撾註冊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並為塞班金銅礦的運營商。

承包人

承包人為一家於老撾註冊的公司，主要於老撾從事採礦服務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包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承包人母公司為經驗豐富的國際礦業服務公司，專注於露天礦採礦運營。憑藉其於露天礦採礦運營方面的經驗及先進知識，就長遠而言，將部分露天礦採礦運營外包予承包人可為本集團開發萬象礦業塞班金銅礦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案。

基於上述原因及背景，訂立該協議，為塞班金銅礦的順利開展提供全方位的保障。

為確保生產連續性與產能利用率，鑒於氧化礦開採已在推進，原生礦開採計劃於2027年第二季度啟動，訂立該協議鎖定了一家可靠且專業的承包商承擔核心採礦作業並降低塞班金銅礦礦權範圍礦山開拓及礦石移除風險，確保萬象礦業選礦設施之最佳利用，實現協同運營效應，並於適用時完成由礦石預剝離至剝離及開採一體化作業之無縫銜接。通過訂立該協議，本公司可將承包採礦作業與現有基礎設施充分整合，包括已優化並提高原生礦回收率的高壓氧化釜及屏蔽劑應用，以及升級後的充填系統。這種整合最大化了資源利用效率，並降低了邊際運營成本。在本公司的輕資產戰略下，該協議鎖定了合同期內的單位採礦成本，將塞班金銅礦礦權範圍礦山開拓及礦石移除相關風險，如燃料、人工及耗材相關的成本風險轉移至承包人，使本公司能夠專注於礦石加工及回收率優化。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合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內，美元兌人民幣乃按1美元兌6.8184人民幣之匯率計算披露(僅供說明之用)。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A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普通股，以人民幣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董事會
「赤峰黃金」、「公司」或「本公司」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6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988）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93）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老撾」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萬象礦業」	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 Company，於老撾註冊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並為塞班金銅礦的運營商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塞班金銅礦」	由本公司的子公司萬象礦業在老撾運營和管理的金銅礦，具有稀土礦潛力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承董事會命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建華

中國北京
2026年8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華先生、高波先生、楊宜方女士、呂曉兆先生及趙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一平博士、胡乃連教授、李厚民博士及蔣琪博士。